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

说明: 第 1—2 页

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性款项清理情况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说明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1366号11楼1101室

电话：0571-88221111 传真：0571-8822111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新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化工”）的委托，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末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方法

（一）核查范围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核查方法

1. 查阅新昌化工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

2. 访谈新昌化工财务人员，了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3. 函证新昌化工主要往来单位，确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及性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末及2023年度，新昌化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新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末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我们保证该专项说明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新昌化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1366号11楼1101室
电话：0571-88221111 传真：0571-88221112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